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

本行已於2018年4月10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XIII-1頁至第XIII-2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5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訂A股上市後 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7
四、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8
五、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六、 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9
七、 建議委任監事	11
八、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 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12
九、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12
十、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6
十一、 上市規則的規定	17
十二、 推薦意見	17
十三、 其他資料	17
附錄一 — A股發行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1
附錄三 — 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彭代輝先生之簡歷	VI-1
附錄七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VIII-1
附錄九	— 建議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IX-1
附錄十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XII-1
附錄十三	—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X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初步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A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A股），並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1947年5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釋 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境外向投資者發行750,000,000美元股息率為5.40%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渝富」	指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重慶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執行董事：

林軍女士
冉海陵先生
劉建華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楊駿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孔祥彬先生
王彭果先生
靳景玉博士

敬啟者：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遞交的決議案分別載於本行於2018年4月10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載於本通函第XIII-1頁至第XIII-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本行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2)本行2017年年度報告；(3)本行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4)本行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5)本行2017年度財務決算；(6)本行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7)續聘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8)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9)建議委任監事；(10)建議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11)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及(12)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包括：(1)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3)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4)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5)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7)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文第(1)及(3)項特別決議案亦須經相關股東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內容有關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的通函；及(ii)本行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內容有關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而有關決議案之有效期已根據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由2017年5月26日延長十二個月至2018年5月25日（「有效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仍在籌備過程當中，而本行尚未提交A股發行申請。鑒於有效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決議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二十四個月。

鑒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延長有效期有必要性故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A股發行須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仍在為該等審批准備相關申請，並預計僅在獲得相關批准後方將提交A股發行申請。鑒於相關申請需要相當長的時間，而且本行無法預測何時可以獲得該等批准，因此為確保A股發行的申請實施延長有效期將不可避免；及(ii)未來完成A股發行後，仍將需要一段時間處理若干與A股發行有關的行政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延長有效期的決議案將分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每次為期12個月。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將有效期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延長期**」）。倘A股發行未能在延長期內完成，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進一步延長期**」）將提呈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於適當時候批准。本行將適時妥為刊發必要公告及通告（倘合適）。

A股發行方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載於A股發行方案中的A股發行之其他詳情保持不變。

假設(i)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於A股發行完成前概無任何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A股) (附註1)				
— 渝富 (附註2)	407,010,187	13.02%	407,010,187	10.41%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 (附註3)	542,032	0.02%	542,032	0.01%
— 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4)	1,140,481,774	36.47%	—	—
H股				
— 渝富 (附註2)	54,250,000	1.73%	54,250,000	1.39%
— 大新銀行	458,574,853	14.66%	458,574,853	11.73%
— 董事及監事 (包括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	—	—	—	—
— 其他非公眾H股股東	—	—	—	—
小計	2,060,858,846	65.90%	920,377,072	23.55%
公眾股東				
H股	1,066,195,959	34.10%	1,066,195,959	27.28%
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 A股 (附註5)	—	—	781,000,000	19.98%
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公眾A股股東持有 的A股 (附註4)	—	—	1,140,481,774	29.18%
小計	1,066,195,959	34.10%	2,987,677,733	76.45%
總計	3,127,054,805	100%	3,908,054,805	100%

附註：

- (1) 內資股為非公開發行股份。待上文所列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在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渝富為本行的主要股東之一，並因此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渝富所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3) 董事及監事（包括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現有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不會構成公眾持股量。
- (4) 本行的非關連人士持有的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A股，其將構成公眾持股量。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行所知，預期概無A股股東將因認購根據A股發行將予以最新發行的A股而成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除發行境外優先股外，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有關股本發行之籌資活動。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股東持有合共1,066,195,959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0%），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假設合共781,000,000股A股將根據A股發行予以發行，且除現有內資股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外，本行的股本在A股發行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行於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中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制訂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

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內披露，根據監管機構檢查要求並結合本行經營管理需要和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18年3月16日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若干建議修訂（「**2018年修訂**」）。有關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重慶銀監局批准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內容有關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鑒於本行擬申請A股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要求，本行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A股發行之2016年公司章程」），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然而，自批准有關A股發行之2016年公司章程後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進一步修訂當時之公司章程，且該等修訂並未反映在有關A股發行之2016年公司章程中。因此，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將有關A股發行之修訂納入至目前之公司章程，該等有關A股發行之修訂基本上與在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公司章程修訂相同，並且包含了自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待公司章程草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有關A股發行之2016年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草案取代。

之後的任何對於公司章程修訂會同時對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但是公司章程草案僅在A股上市後生效。

建議制訂公司章程草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將取代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四、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所載的相關規定，本行已進行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分析並提出建議填補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五、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因本行擬申請A股發行，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公司章程，並參照A股上市後將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關規定，並結合監管機構檢查要求及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對現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自A股上市之日後實施。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六、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由於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會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18年5月25日失效，於2018年4月26日，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據此，董事會可以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1,579,020,812股H股。於有關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行不會再發行新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不超過315,804,162股H股。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1. 在依照下文第2條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第3條）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行H股（不包括優先股）；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H股（不包括優先股）的數量不得超過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0%，且滿足以下條件：
 - (1) 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價值；
 - (2)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後，滙富及大新銀行將分別繼續為本行的第一大及第二大股東。

3. 就一般性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關於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本行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2) 相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4.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的H股的數目；
 -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發行時間；
 - (4)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
 - (5) 做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股權選擇權；
 - (6)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額外H股有關的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及
 - (7)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5.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並對本行的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完成國內及海外法定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6.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額外H股的所得款項將由本行全部用於補充資本；及
7. 基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董事會將進一步授權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本行其他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的授權委員會，共同辦理（授權委員會四分之三以上成員同意即可）與發行額外H股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及遞交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H股的所有協議、合約及文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基於一般性授權所分配或發行的額外H股的價格不得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折價20%以上。

董事會認為，一般性授權將給予本行財務靈活性，讓其可以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擴張募集額外資金。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定及法規，及在獲得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香港及／或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倘獲股東授權，何時行使一般性授權制定確定計劃。

七、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彭代輝先生（「彭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的公告。於2018年2月28日，本行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彭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並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彭先生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彭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彭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50,000元以及根據其親自出席現場會議及活動的次數（每次人民幣2,000元）以及電話參會及參加傳簽會議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0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該等浮動薪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彭先生之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八、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本行於2016年4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考慮到A股發行更改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進行若干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有關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決的其他事宜

1. 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2. 2017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3. 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進行網點建設、業務拓展及風險管理的需要，本行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72,585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49,504萬元將用於房屋購置、房屋修建及房屋裝修；
- (ii) 人民幣10,925萬元將用於電子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硬件設備及出納機具；

- (iii) 人民幣625萬元將用於辦公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網點的辦公設備及發電機；及
- (iv) 人民幣11,531萬元將用於無形資產類投資，主要包括應用軟件開發及系統軟件採購。

4. 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有關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

5. 2017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8年4月27日刊發的2017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6.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7年淨利潤的10%（即人民幣368,600,030元）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19,378,414元；
- (iii) 於2018年12月20日（境外優先股的首次派息日）向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派發含稅股息共45,000,000美元（按當前即期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3329元計算，折合人民幣284,980,500元）；及
- (iv)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368,992,467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118元（含稅）。

本行將於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至2018年6月30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續聘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有關續聘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的通函，股東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7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鑒於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為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本行將就普華永道於2018年度提供服務向其支付合共人民幣425萬元，其中包括：(1)根據國際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225萬元；(2)根據中國準則，審計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50萬元；(3)根據國際準則，審閱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費用人民幣110萬元；及(4)就本行2018年第一及第三季度報告執行商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40萬元。

8. 建議修訂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市國資委」）於2016年對負責人薪酬施加的最新規定，本行已對《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建議若干修訂，主要包括：(1)列明本行副職負責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0.8；(2)修訂本行副職負責人的績效年薪實際分配金額與董事長績效年薪的比例平均不得超過0.85；及(3)分別修訂本行行長及副職負責人的績效年薪計算方式。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對《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試行）》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9. 調整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因業務發展需要，結合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本行擬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4年修訂）》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對《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4年修訂）》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0.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核實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本行編製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修訂的主要內容有：(1)根據A股發行進行的修訂；(2)根據公司章程中黨建的要求進行的修訂；及(3)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完善性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自A股上市之日起實施。

12.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行A股發行需要及監管相關要求，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擬議修訂已獲監事會批准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自A股上市之日起實施。

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18年4月10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5月4日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三。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已於2018年4月10日寄發予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向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據並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確保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亦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內資股股東之股權登記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僅供參考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發佈在上海證券報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十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批准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被視為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內資股或H股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十二、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十三、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十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5月4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每股A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3.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4. 發行規模

將發行A股數量將不超過781,000,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之A股。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發行之A股數目將分別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50.45%及24.98%。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主承銷商可要求本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其初步包銷之A股數目15%。

A股發行的實際總規模將由董事會在授權（定義見下文）範圍內參考本行資本需求及A股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釐定，並受限於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5. 目標認購人

目標認購人將為符合資格的詢價對象和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證券賬戶的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

目前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但是，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目標認購人為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其他股份上市所在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6. 戰略配售

董事會可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於A股發行時根據本行發展戰略要求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投資者實施戰略配售。具體配售比率屆時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要求以及屆時之市場狀況釐定。

7. 發行方式

發行將採用戰略配售、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向符合資格的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8. 定價方式

本行將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於向投資者詢價後確定發行價區間。A股股份的發行價將在本行與主承銷商組織路演推介後，在發行價區間內結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狀況確定。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行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行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此外，A股或不會按H股於緊接釐定發行價日期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的價格予以發行。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每股人民幣1.00元及本行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僅供參考，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9.90元）。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由主承銷商直接釐定，則所有股份將向網上投資者發行，而不進行網下詢價及配售。根據《辦法》，倘A股的發行價將採用向網下投資者（如證券機構、基金及保險公司）詢價的方式釐定，則於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將剔除認購總額中

報價最高的部份。剔除部份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認購總額的10%，然後根據餘下報價及餘下認購額釐定A股發行價。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及其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A股的發行價並無其他法律限制。

無論A股的發行價將以何種方式釐定，於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行將會考慮A股發行時的市況下之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行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

9. 承銷方式

發行將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物色好或委任主承銷商。

10.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1.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在A股發行日期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彼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 所得款項用途

所有A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後，將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及提高本行資本充足水平。

本行亦已編製《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13.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

發行計劃的有效期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對於A股發行的批准確定。

14. 向董事會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據此，董事會將獲授權及獲批准進一步授權由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監事長、本行副行長及(代理)董事會秘書(統稱「獲授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決議案的有效期限內，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全權負責計劃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為A股發行委聘有關中介機構、釐定發行規模(包括決定是否授予主承銷商超額配股權)、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及最終發行價)、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目標認購人、將向各認購人發行的A股數目及比例、所得款項用途、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安排、招股說明書的披露、股權預託管及託管安排以及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 (2) 簽署、執行、修改及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招股說明書、承諾函、包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告)；
- (3)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基於實際情況，編製、修訂及提交規定的申請文件並處理相關披露事宜；
- (4)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根據實際發行情況修訂與A股發行有關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並向建議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供相關申請文件及上市公告；
- (5)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制定或修訂運作規則、程序及措施，以提升企業管治；
- (6) 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規定，調整經股東批准的A股發行計劃；

- (7)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進一步授權具體工作人員處理與履行上述授權事宜的相關職責有關的具體事宜；及
- (8) 全權負責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15.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初始有效期為自2016年6月17日（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起計12個月，且於2017年5月26日（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日期）延長十二個月（「**有效期**」），並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考慮並批准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起延長十二個月（「**延長期**」）。

倘A股發行未於延長期內完成，將有效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的決議案將提呈至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妥為批准（「**進一步延長期**」）。倘A股發行未能在進一步延長期內完成，A股發行可於相關監管機關批准的期間或進一步延長期屆滿後六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完成，惟前提是以下條件獲達成：(a)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已於進一步延長期內釐定A股發行的詳細實施計劃；(b)於進一步延長期內已自相關監管機關取得必要批文及／或許可；及(c)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及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延長進一步延長期。

待延長關於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及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後，已發行內資股於A股發行完成後將轉換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

本行公司章程修訂明細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渝直5000001804203。</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渝直500000000008213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p>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渝直5000001804203。</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渝直500000000008213的《企業法人<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u>機構</u>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2.	<p>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郵政編碼：400010。</p> <p>電話：8623 6379 2374 傳真：8623 6379 2238</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u>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u>，郵政編碼：400010<u>400024</u>。</p> <p>電話：8623 6379 2374<u>129</u> 傳真：8623 6379 2238</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4.	<p>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賬、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u>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交易</u>；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賬、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u>(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同)</u>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u>八</u>條所述的情形。</p>
7.	<p>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u>香港聯交所</u>」) 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8.	<p>第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p>	<p>第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本行<u>享有相關權益的</u>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u>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u>，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u></p> <p>(七) <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八)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u></p> <p><u>(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1)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2)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4)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5)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6)名稱變更；(7)合併、分立；(8)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9)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u></p> <p><u>(七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五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第五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或本行變更持有資本或股份股東的，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會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u>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p>如果股東在前款所述購買、變更等行為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u>任何單位、個人不能根據前述購買、變更行為獲得或持有本行股份。</u>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u>應經但未經批准或未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如有股東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的批准或完成報告手續，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u>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u>上述</u>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u>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u>派出</u>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12.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u>確定登記</u>日的股東名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u>登記</u>日；</p> <p>.....</p>
15.	<p>第九十一條 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p>	<p>第九十一條 股權確定<u>登記</u>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p>
16.	<p>第九十八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八條 <u>夫會議主席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u>夫會議主席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持人。</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u>持人</u>；</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u>持人</u>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1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u>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持人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	<p>第一百二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u>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p>
21.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若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對前述股東的表決權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執行。</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u>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u>二</u>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大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23.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中國銀行業<u>監會督</u>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u>監督管</u>理機構核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u>在其他商業銀行有任職；</u></p> <p><u>(十二)</u>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三<u>三</u>)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25.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u>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u>。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p> <p>(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u>一</u>；</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p> <p>(四) 制定<u>訂</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訂</u>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u>制訂</u>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p> <p>.....</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u>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委員會行使</u>；</p> <p>.....</p> <p>(十三) 制訂<u>定</u>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p> <p>(十四) <u>決</u>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p>
27.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股權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股權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u>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批准按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u>；</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u>監督</u>管理機構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29.	<p>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u>除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30.	<p>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p>	<p>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u>監督</u>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u>監督</u>管理機構核准。</p>
31.	<p>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p>	<p>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u>監督</u>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p>
32.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中國銀行業<u>監督</u>管理機構報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34.	<p>第二百四十二條 中國銀監會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前款所述的嚴重失職：</p> <p>……</p> <p>(五) 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構成前款所述的嚴重失職：</p> <p>……</p> <p>(五)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35.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36.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行使下列職權：</p> <p>……</p>
38.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或其指定的監事確認出席監事人數並對召集事由和議題進行說明，由出席監事進行討論和發言，對議案進行表決，形成會議記錄。</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或其指定的監事確認出席監事人數並對召集事由和議題進行說明，由出席監事進行討論和發言，對議案進行表決，形成會議記錄。</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40.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p>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u>中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p>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p> <p>(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p>	<p>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u>中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p> <p>(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u>中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與本行現行公司章程對比明細表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的有關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渝直5000001804203。</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渝直500000000008213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p>第二條 本行於1996年9月2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278號」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6年9月27日在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渝直5000001804203。</p> <p>本行目前持有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渝直500000000008213的《企業法人<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u>為91500000202869177Y的《營業執照》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發的機構編碼為B0206H250000001的《金融許可證》。</p>
3.	<p>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郵政編碼：400010。</p> <p>電話：8623 6379 2374 傳真：8623 6379 2238</p>	<p>第四條 本行住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u>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u>，郵政編碼：400010<u>400024</u>。</p> <p>電話：8623 6379 2374<u>129</u> 傳真：8623 6379 2238</p>
4.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u>首次公開發行</u>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p>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p>第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本行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u>領導核心</u>和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賬、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辦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信貸資產轉讓業務；辦理地方財政周轉金的委託貸款業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幣兌換；國際結算；結匯、售匯；同業外匯拆借；自營和代客買賣外匯；<u>基礎類金融衍生產品交易</u>；買賣除股票以外的外幣有價證券；資信調查、諮詢、見證業務；開辦信用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辦理賬務查詢、網上轉賬、代理業務、貸款業務、集團客戶管理、理財服務、電子商務、客戶服務、公共信息等網上銀行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u>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二十條第一款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二十條第一款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p><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A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8.	<p>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有權託管機構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在有權<u>符合相關規定的託管機構</u>集中託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上市，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成立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705,227,505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255,19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3%；成立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分次發行普通股共計1,765,428,604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5.26%；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發行6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u>(H股)</u>，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共計發行684,608,90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行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5.31%。</p> <p><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首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	<p>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佔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42.78%。</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普通股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5,227,505〔●〕股，其中內資A股股東持有1,548,033,993股〔●〕股，佔本行普通股57.22〔●〕%；境外上市外資H股股東持有1,157,193,512〔●〕股，佔本行普通股42.78〔●〕%。</p>
11.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12.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資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13.	<p>第二十六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5,227,505元。</p>	<p>第二十六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5,227,505〔●〕元。</p>
14.	<p>新增條款</p>	<p>新增第二十七條 款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批准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八<u>九</u>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本行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16.	<p>新增條款</p>	<p>新增條款<u>第三十條</u>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內資股，自本行A股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A股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新增條款	<p><u>新增條款第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內資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三十六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九條 本行或者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下同)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或者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四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19.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p>	<p>第三四十八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九條禁止的行為：</p> <p>……</p>
20.	<p>第四十一條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p>第四十一四條 應當設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聯交所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p>第四五<u>八</u>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本行支付<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u>香港聯交所</u>」）在《上市規則》內所定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p>
22.	<p>第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p>	<p>第四五<u>十七</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或<u>股東大會召集人</u>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u>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u>股東為本行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23.	<p>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四五<u>十九二</u>條第二款 <u>境內資上市股份</u>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第五十三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第五十三<u>六</u>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主要地址（住所）、國籍、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及職務、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本行債券存根；</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本行已公告的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p> <p>(6)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一、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u>(7)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本行不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25.	<p>第五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第五<u>六</u>十七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u>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u>，遵守本章程，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真實、完整地向本行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並在上述情況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董事會報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主要股東還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u>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u></p> <p><u>(七)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p> <p>(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以下信息：<u>(1)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2)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3)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4)所持本行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5)所持本行股權被質押或者解押；(6)名稱變更；(7)合併、分立；(8)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9)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權發生變化的情況；</u></p> <p>(七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26.	<p>第五十八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u>第五六十八一條</u>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或本行變更持有資本或股份股東的，<u>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會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達到或超過5%的，前述購買、變更行為應事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若前述購買、變更行為導致任何單位、個人對本行持股比例在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如果股東在<u>前款所述購買、變更等行為</u>未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u>任何單位、個人不能根據前述購買、變更行為獲得或持有本行股份</u>。</p> <p><u>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u></p> <p><u>(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u></p> <p><u>(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u></p> <p><u>應經但未經批准或未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如有股東未能按上述要求取得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或完成報告手續，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上述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27.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四七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p> <p>……</p> <p>（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28.	<p>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p>	<p>第七三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七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七十八<u>十一</u>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確定<u>登記</u>日的股東名冊。</p>
30.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第八十一<u>四</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31.	<p>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日；</p> <p>.....</p>	<p>第八三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確定<u>登記</u>日；</p> <p>.....</p>
32.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3.	<p>第九十一股權確定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p> <p>.....</p>	<p>第九十一<u>四</u>條 股權確定<u>登記</u>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34.	<p>第九十八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大會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九十八<u>一〇一</u>條 <u>夫會議主席持人</u>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在<u>夫會議主席持人</u>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35.	<p>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u>〇三</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副董事長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u>會議主席</u>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u>會議主席</u>持人。</p>
36.	<p>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第一百〇七<u>十</u>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u>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u>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8.	<p>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一百一十六<u>九</u>條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u>持人</u>；</p> <p>(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1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u>持人</u>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3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p>第一百一<u>二</u>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u>持人</u>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u>持人</u>決定在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p>
40.	<p>第一百二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u>二</u>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u>持人</u>有權多投一票。</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三<u>六</u>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42.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一百<u>三</u>十<u>九</u><u>二</u>條</p> <p>……</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資上市</u>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股份，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u>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p>
43.	<p>第一百三十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三十<u>三</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u>二</u>五條至第一百三<u>六</u><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若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對前述股東的表決權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執行。</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三十六<u>九</u>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本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p>第一百三<u>四十八</u>條 本行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u>大</u>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p>
47.	<p>第一百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p>	<p>第一百四<u>四七</u>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責任，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符合中國<u>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u>規定的條件。董事的任職資格須經中國<u>銀行業監督管理</u>機構核准。</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8.	<p>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七款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五<u>八</u>條第七款 本行不設職工董事。</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u></p>
49.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p>第一百五十四<u>七</u>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p> <p>(十一) <u>在其他商業銀行有任職</u>；</p> <p><u>(十二)</u>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二<u>三</u>) 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p>
50.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六十五<u>八</u>條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應包含提案中的全部內容。被提出罷免提案的獨立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於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在聽取並審議獨立董事的陳述意見及有關提案後進行表決。</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p> <p>(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一百七<u>八</u>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基本職權；<u>—</u>；</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發展戰略；</p> <p>(四) 制定<u>訂</u>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u>訂</u>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定<u>制訂</u>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對外融資性擔保總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 (不含) 以上、30% (含) 以下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p> <p>.....</p> <p>(十三) 制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p> <p>(十四)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及撤併，<u>董事會可授權給本行戰略委員會行使</u>；</p> <p>.....</p> <p>(十三) 制訂<u>定</u>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狀況；</p> <p>(十四) <u>決</u>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p>
52.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股權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批准；</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運用本行資產進行股權投資或對本行資產進行購置或處置事項的權限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就其行使上述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議程序和授權制度，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重大股權投資及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p> <p>(一) 本行作出的對外股權投資及其處置，單筆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次經審計的淨資產值15%以下的，由董事會<u>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批准按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等相關辦法執行</u>；</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八十九<u>十二</u>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其任職資格報中國銀行業監管部門 <u>理機構</u> 核准。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54.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九十五<u>八</u>條第二款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u>除本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55.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	第二百〇六<u>九</u>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首席執行官等組成。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 <u>銀行業監會</u> 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 <u>監督管理</u> 機構核准。
56.	第二百〇九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百〇九<u>一十二</u>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九)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有利於本行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 <u>監督管理</u> 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57.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中國銀監會報告。	第二百二十四<u>七</u>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本行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中國 <u>銀行業監會</u> 督管理機構報告。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第二百三十八條 監事長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p>第二百三十四八一條 監事長(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長(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p>
59.	<p>第二百四十二條 中國銀監會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監會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p>	<p>第二百四三二五條 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外部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外部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外部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行業監會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p>
60.	<p>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六十四七條 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設監事長(監事會主席)1名，其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61.	<p>第二百六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二百六十五八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2.	<p>第二百六十六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二百六十六<u>九</u>條 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行使下列職權：</p> <p>.....</p>
63.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長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或其指定的監事確認出席監事人數並對召集事由和議題進行說明，由出席監事進行討論和發言，對議案進行表決，形成會議記錄。</p>	<p>第二百七<u>八十九二</u>條 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1次會議，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因故不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p> <p>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但一名監事不應當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或其指定的監事確認出席監事人數並對召集事由和議題進行說明，由出席監事進行討論和發言，對議案進行表決，形成會議記錄。</p>
64.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二百九十二<u>五</u>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六<u>九</u>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第二百九十六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第<u>三</u>百九十七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本行違反第二百九十六<u>九</u>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66.	<p>第三百〇一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三百〇一<u>四</u>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述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七<u>十</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p>第三百一十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u>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u>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u>，<u>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的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季度財務會計報告</u>。</p>
68.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10%；</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分配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p> <p>.....</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二) 提取<u>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u>；</p> <p>(三) 提取一般準備；</p> <p>(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p> <p>(五) <u>根據股東大會決議</u>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六) 分配股利。</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u>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p>
69.	新增條款	<p><u>新增條款第三百一十七條</u> 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u>(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p> <p><u>(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u></p> <p><u>1、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u>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監管機構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當時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u></p> <p>3、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u>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4、<u>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p> <p><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p> <p><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p> <p><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 data-bbox="850 272 1214 304">(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p> <p data-bbox="850 370 1355 1027">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 data-bbox="850 1093 1355 1555">2、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p>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按監管規定進行詳細說明。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三百一二十九三條 本行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經獲准從事金融相關審計業務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年度財務報告、審核本行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本行淨資產驗證及進行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
71.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 <u>1年</u> ，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u>可以續聘</u> 。
72.	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款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行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三百三三十六條第一款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u>事先提前15天</u> 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本行應要求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73.	第三百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四十一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中國銀行業 <u>監督管理</u> 機構核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本行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p>第三百四十四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p>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p>第三百四十四<u>八</u>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u>中</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p> <p>因實施強制轉股而由優先股轉換成的普通股與本行原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p>
75.	<p>第三百四十五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第三百四十五<u>九</u>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u>中</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p> <p>(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p>	<p>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p> <p>(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u>中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p> <p>.....</p>
76.	<p>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p>第三百四<u>五</u>十六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u>五</u>十六<u>二</u>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四<u>五</u>十九<u>三</u>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p>(六) 有權查閱本行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p>
77.	<p>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p>第三百五十一<u>五</u>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u>三四</u>十六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p>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第三百五十六十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79.	<p>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六十三七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交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在<u>上海證券交易所</u>上市之日起生效。</p>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相關要求，現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分析，並就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進行說明。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根據本行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7年本行每股收益為人民幣1.19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3.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本行本次A股上市擬發行總股數不超過7.81億股。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由於商業銀行的特殊性，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現有資本金共同使用，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帶來的收入貢獻較難單獨衡量。一般情況下，募集資金投入當期就可以產生一定效益，但是短期來看，從發行完成到資產規模相應擴張還需一定時間，直接產生的盈利和效益不能立即全面體現。因此，股本的增加將會攤薄每股收益，淨資產的增長也會攤薄淨資產收益率。

二、本行關於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

鑑於本次發行可能導致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下降，本行將採取多項措施保證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並提高未來的盈利和回報能力。

(一)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行已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本行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確了

現金分紅政策和現金分紅比例等事宜，規定了一般情況下本行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最低比例，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回報預期。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將繼續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二) 規範募集資金使用，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商業銀行業務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資金用於補充資本而非具體募投項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大力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發展資本節約型業務，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資金，積極提升資本回報水平。

(三) 加強資本規劃管理，完善資本壓力測試

定期對中長期資本規劃進行重檢，並根據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業務發展、內部管理等情況的變化，及時對資本規劃進行動態調整，確保資本水平與未來業務發展和風險狀況相適應。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壓力測試體系，確保具備充足的資本水平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制定和完善資本應急預案，明確壓力情況下的相應政策安排和應對措施，確保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應急預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緊急注資、資產轉讓、加大風險緩釋力度等。

(四) 持續推動業務全面發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本行將在推動現有業務穩步增長的同時拓展業務創新機會，持續關注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推動業務全面發展、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不斷開拓新業務領域，發掘新的利潤增長點，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贏得先機。

(五) 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建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確保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主要風險狀況，確保資本水平與面臨的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以全面風險管理為主線，完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信用風險統籌管理，優化授信業務流程，加強市場、操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強化聲譽和法律風險的管控，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實現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的有機結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明細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本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u>《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u>、<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u>、<u>《證監會公告[2016]22號—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6年修訂)》</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二條第一款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第二條第一款 本行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3.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及本行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u>股東大會進行見證</u>，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u>並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u>：</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5.	<p>第九條第一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九條第一款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九條第三款</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第九條第三款</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的，<u>提出該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的<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按相關規定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u>。</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和上市地<u>和</u>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8.	<p>第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第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u>或者</u>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以書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和前款規定的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的提案，年度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六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10.	<p>第十八條第一款 第(五)項</p> <p>(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p>	<p>第十八條第一款 第(五)項</p> <p>(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列載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u>有權出席的</u>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u>受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資上市股份</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第二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行使表決權，本行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有權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p> <p>（一）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三）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四）發行優先股；（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出席會議的股東按會議通知公告中寫明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到本行指定地點辦理會議登記手續。會議登記應採用現場登記、傳真等方式進行。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p> <p>.....</p>
13.	<p>第三十二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二條 <u>股東大會會議主席</u>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 data-bbox="320 272 480 306">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320 391 368 412">.....</p> <p data-bbox="320 476 820 661">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320 746 368 768">.....</p> <p data-bbox="320 832 820 1370">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320 1434 820 1619">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 data-bbox="852 272 1011 306">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852 391 900 412">.....</p> <p data-bbox="852 476 1351 710">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 data-bbox="852 795 900 817">.....</p> <p data-bbox="852 880 1351 1419">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 data-bbox="852 1483 1351 1668">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u>每名</u>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p>第三十五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機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u>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詢問</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16.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u>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七條 <u>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不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u></p> <p><u>關聯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參見《上市規則》）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u>普通股</u>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本行持有自己的<u>除本行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涉及優先股分類表決事項外，優先股</u>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u>優先股</u>股東享有的表決權按具體發行條款中相關約定計算。涉及<u>優先股分類表決</u>時，每一優先股（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u>普通股、優先股</u>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各種類股份總數。</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	<p>第三十八條第二款</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三十八條第二款</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如《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項事項放棄表決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作出任何與前述存在違反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0.	<p>新增條款</p>	<p>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新增條款	<p><u>第四十條第二款</u>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p> <p><u>(一)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 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p> <p><u>(五) 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 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 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p> <p><u>(八) 決議的有效期；</u></p> <p><u>(九) 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u>(十)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u>(十一) 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23.	<p>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所指定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24.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u>就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p>
26.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六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本行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議。</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p>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七條第三款</u>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本行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28.	<p><u>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u></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第五十七八條第三款、第四款</u></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資上市股份</u>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發起人持有的本行，普通股份或其他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為內資股，本行首次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亦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六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六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u>若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對前述股東的表決權有限制的，按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執行。</u></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第六七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六十四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六四五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u>境內資上市股份</u>、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u>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31.	<p>新增條款</p>	<p>第六十五條第(三)項</p> <p><u>(三) 本行章程第二十條所述的本行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u></p>
32.	<p>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七二三條 本規則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u>本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u></p>

彭代輝先生，63歲，於2012年2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重慶市政協民族宗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彭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之資產負債管理處處長、副行長及黨委成員。此前，他曾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之岳池縣支行行長、涪陵分行副行長及涪陵分行行長及黨委書記。彼亦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之兼職教授。

彭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市場經濟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班。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其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注意。

本附錄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版）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A股發行」）並上市，根據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現對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進行分析如下：

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及用途

本行本次擬公開發行不超過781,000,000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本次A股發行尚需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

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分析

（一）建立新的長期資本補充平台，推進本行發展戰略

在當前中國經濟正在經歷轉型升級的大背景下，本行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以深化金融改革為契機，加速推進傳統業務的轉型，努力實現更加多元化的業務結構。推進上述發展戰略將加快消耗本行的資本金，實現本次A股發行能夠為本行持續、健康、快速的發展提供一個新的資本補充平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3.60%，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2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62%（集團口徑），雖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但在資本補充方面需要有一定的前瞻性。除本次A股發行本身的資本補充外，在境內上市後也可更加靈活地使用境內的多種資本工具補充資本金。

（二）提升品牌價值

本行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主要客戶群體也在中國大陸境內，若本行成功實現A股上市，本行將成為西部地區首家A股與H股兩地上市的城商行，品牌知名度和品牌價值都將得到顯著提升。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可行性分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本行本次A股發行符合我國有關上市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發行A股及上市的其他基本條件及相關法定程序要求。本行將通過對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在實現淨資產增長的同時，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為實現上述目標，本行將採取下述措施：

（一）堅持戰略定位，優化產品結構

立足打造「客戶專家型銀行」的戰略定位，繼續堅持發展差異化、特色化、精細化的發展道路，打造具有特色的業務優勢，向客戶提供定制的、富有特色的產品、服務和綜合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實現價值增值，成為「目標客戶群的金融服務專家」。

（二）加速推進業務轉型升級

從傳統業務角度來看，要加速推進小微、大中等公司等傳統業務的轉型和零售業務的升級，進一步促進條線專業化和精細化經營。從業務結構來看，要加速推動傳統業務向新興業務轉型，通過啟動大資管佈局、全力申辦金融牌照等手段多元化業務結構、優化本行利潤矩陣。從業務結構來看，努力實現傳統線下業務向在線業務的轉型，尋求新的發展空間。

（三）進一步加強區域競爭優勢地位，繼續深化渠道建設

在區域發展戰略上，要進一步鞏固和強化重慶本地市場，從規劃機構佈局、調整業務結構等方面對接重慶市「五大功能區」的發展定位和方向。在渠道建設上，要着力

於渠道的建設和整合。一方面在優化線下渠道、鞏固線下陣地的同時，主動把握互聯網金融發展契機，打造富有創新、體驗良好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獨特的產品優勢拓寬獲客渠道。

（四）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持續加強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逐步完善風險防控機制，在各業務條線內實施更貼合自身業務風險特點的風險管控措施，持續深化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防控。

四、本次A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經營管理的影響

通過本次發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雖短時間內可能對本行淨資產收益率產生一定程度的攤薄，但隨着募集資金逐步產生收益，將對本行提高盈利水平產生積極的影響。此外，A股上市平台的建立為本行以後在中國資本市場上進行再融資提供了更多的選擇和便利，本行經營管理將具有更大的主動性和靈活性，對於本行業務發展有較大的促進作用。

（二）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高，抗風險能力將進一步增強。

（三）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資本充足率的提高、A股上市平台的搭建將有助於推動本行各項業務的快速發展，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的盈利能力。

綜上，本次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本行長期戰略發展方向。同時，本次公開發行A股能夠提高本行經營管理能力，提升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抗風險能力與盈利能力，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重慶銀行領導班子薪酬管理辦法（暫行）

第一條 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和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文件，結合本行實際制訂本暫行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擔任本行董事長、黨委書記、行長、監事長、黨委副書記、副行長、首席官職務等領導班子成員。

第三條 薪酬結構

領導班子成員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監事會主席為履職年薪，下同）、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本辦法所稱的薪酬額均含個人所得稅，並在工資總額中列支。

第四條 基本年薪的確定

基本年薪是指領導班子的年度基本收入。

董事長及監事長的基本年薪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基本年薪=董事長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分配系數

（一）行長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1；

（二）副職負責人的基本年薪分配系數為0.8。

第五條 績效年薪的確定

績效年薪是指與領導班子年度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

董事長及監事長的績效薪酬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績效年薪將根據董事長績效年薪和年度考核結果確定，其中行長績效年薪不高於董事長，副職負責人績效年薪實際分配金額與董事長績效年薪的比例控制在0.6-0.9之間，平均控制在0.85內，達到0.9的不超過1人。具體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分配系數確定：

1. 行長的基本分配系數為1；
2. 副職負責人的基本分配系數為0.85。

（二）根據董事會評議形成的經營層年度考核結果及黨委會考核的除經營層以外的領導班子成員年度考核結果，將績效類別分為A、B、C、D、E五類，具體分類方式如下：

考核得分	績效類別	調整系數
90及其以上	A類	1
80-90（含80）	B類	0.9
70-80（含70）	C類	0.85
60-70（含60）	D類	0.8
60以下	E類	0.6

（三）領導班子成員的績效年薪計算方式如下：

1. 當所有領導班子成員績效類別均為A類時：

行長的績效年薪 = 董事長績效年薪 × 基本分配系數

副職負責人的績效年薪 = 董事長績效年薪 × 基本分配系數 × (個人考核得分 / 副職負責人考核得分的平均數)

2. 當領導班子成員績效類別同時存在A類及其他類時：

行長的績效年薪 = 董事長績效年薪 × 基本分配系數 × 調整系數

B到E類同績效類別副職負責人的績效年薪 = 董事長績效年薪 × 基本分配系數 × 調整系數 × (個人考核得分 / 同績效類別副職負責人考核得分的平均數)

B到E類副職負責人因調整系數扣減的績效年薪納入A類副職負責人的二次分配。

A類副職負責人績效年薪 = (董事長績效年薪 × 基本分配系數 × A類副職負責人總人數 + 二次分配) × (A類副職負責人個人考核得分 / A類副職負責人考核得分總和)

第六條 績效年薪約束機制

- (一) 領導班子年度綜合考核評價為不合格的，不得領取績效年薪。當年本行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未增長的，領導班子績效年薪不得增長。
- (二) 風險成本控制指標對績效年薪的約束。風險成本指標主要包括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率、案件風險率、槓桿率等。

上述指標有一項經考核未達標的，當年領導班子成員薪酬平均水平不得超過上年；有兩項指標未達標的，當年領導班子成員平均薪酬水平在上年基礎上適當下浮。

（三）出現下列情況，經核實後扣減責任人績效年薪：

1. 發生百萬元以上大要案被監管當局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2. 因違規經營被監管當局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3. 發生違紀違規案件和重大安全責任事故被追究責任，並處記過以上處分的。

（四）對新增不良貸款損失、金融案件直接損失、監管部門罰款損失負有責任的領導班子成員，按責任比例承擔相應的損失金額。

上述扣減事項由相關職能部門提交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後，報董事會批准執行；涉及董事、監事的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七條 任期激勵收入的確定

任期激勵收入是指與領導班子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3年任期內的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的總水平為基數，結合任期經營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確定。

董事長及監事長的任期激勵收入由重慶市國資委根據《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直接核定。

其他領導班子成員任期激勵收入 = 任期內各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總額 × 任期考核評價系數。

任期考核評價系數根據其任期內董事會年度綜合評價結果進行計算。其中黨委書

記、行長任期內薪酬總額不高於董事長任期內薪酬總額，副職負責人任期內薪酬總額控制在董事長任期內薪酬總額的0.6-0.9倍。

第八條 薪酬兌現

- （一）基本年薪實行當年按月支付。上年度市管企業在崗職工平均工資未確定前，暫執行原標準，確定後從當年1月起予以調整清算，多退少補。
- （二）當年績效年薪未確定前，績效年薪按上年基本年薪的1倍，平均分攤到月預發。年度考核結束後，根據年度考核結果計算，調整清算，多退少補。
- （三）任期激勵收入在任期考核結束後，結合任期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整改情況、監事會檢查及整改情況核算，按銀監局薪酬支付的相關規定進行兌現。

第九條 領導班子中經營層的年度薪酬按本辦法核定後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領導班子中經營層以外成員的年度薪酬按本辦法核定後提交黨委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解釋。未盡事宜參照重慶市國資委《重慶市市屬國有重點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渝國資發[2016]12號）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8年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本行作出的股權投資及處置，重大資產購置、出售、轉讓、出租及其他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對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按以下授權方案執行。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一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投資審批權

對債券總額佔總資產30%及以下的本、外幣債券業務（含承銷、回購、買賣）等，由董事會審批。

三、 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

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1%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購置由董事會批准。

四、資產處置審批權

(一) 股權投資處置審批權

單一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審批。

(二) 固定資產處置審批權

- 1、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2、單一項目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由董事會批准。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三) 不良資產和抵債資產處置審批權

- 1、單戶（項）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含以物抵債）由董事會批准。
- 2、單戶（項）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由董事會批准。

五、資產核銷審批權

- 1、單戶本金每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2.7%及以下的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批准。

- 2、單戶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8%及以下的非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批准。

六、資產抵押及融資性擔保審批權限

- 1、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融資性擔保事項，總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以下的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提供資產抵押或融資性擔保的對象，其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70%。

- 2、單戶融資性擔保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及以下的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七、關聯交易審批權

按相關監管機構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八、機構設立及撤併審批權

本行分支機構、總行部室的設立、撤併等方案，由董事會或授權專門委員會審批。

九、對外贈予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總額累計在1000萬及以下的對外贈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未超過對外贈予權限總額50%的，可由董事會審批，但董事會批准後應向股東大會通報。「突發重大事件」是指突然發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社會危害，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

十、債券發行審批權

當年發行金融債券(含普通金融債、專項金融債、二級資本債等債券)，單期發行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且該期發行後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由董事會做出決議。

十一、資產出讓及證券化審批權

(一) 正常類信貸資產出讓審批權

單期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的正常類信貸資產出讓事項，且該期發行後該類出讓年度累計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由董事會批准。上述所稱資產出讓，是指根據本行資產負債配置需要和市場情況，決定正常類信貸資產出讓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介機構選聘，出讓的市場、幣種、時機、金額、利率類型、期限、方式、資金用途、出讓方案設計、出讓條款設計、出讓交易合同簽訂、出讓進度安排等。正常類信貸資產出讓包括出售、轉讓、ABS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理財資產證券化審批權

單期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理財資產證券化產品，且該期發行後該類產品年度累計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由董事會批准。

十二、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十三、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將一定權限轉授權予專門委員會審批或轉授權予行長執行。

十四、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在授權期限內，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十五、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一、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經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重慶銀行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有關事項的批覆》（銀監覆[2013]285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255號）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向境內和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含超額配售）不超過770,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股票。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684,608,901股的發行／超額配售，每股發行／超額配售價格為港幣6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4,107,653,406元，折合人民幣3,257,448,072元。扣除發行等費用人民幣129,016,37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3,128,431,693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存入本行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861121004975、861600082081銀行賬號內，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於2014年3月20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147號驗資報告。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於2015年11月10日下發的渝銀監覆[2015]133號文《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定向增發H股並變更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0日下發的證監許可[2015]2879號文《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核准了本行非公開定向發行不超過599,086,350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股票。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本行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新股421,827,300股的非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7.65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3,226,978,845元，折合人民幣2,694,430,526元，扣除發行等費用人民幣36,588,019元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2,657,842,507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存入本行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861121005615銀行賬號內，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於2016年3月18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6)第197號驗資報告。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於2017年7月10日下發的渝銀監覆[2017]78號文《關於重慶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7年12月7日下發的證監許可[2017]2242號文《關於核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批覆》核准了本行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境外發行不超過50,000,000股優先股。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本集團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優先股37,500,000股的非公開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20.00美元，股款以美元繳足，共計750,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934,625,000元，扣除發行等費用3,848,000美元後，實際募集資金總額746,152,000美元，折合人民幣4,909,307,084元。上述資金已全部存入本行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開立的861121006258銀行賬號內，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於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8)第0282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於2013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在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3,128,431,693元，已全部計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將前次首次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3年首次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本行於2015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在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2,657,842,507元，已全部計入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將前次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行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5年非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本集團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H股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4,909,307,084元，已全部計入本集團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將前次非公開發行H股優先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充實本集團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與2017年非公開發行時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10,695,581,284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10,695,581,284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13年：3,128,431,693	2015年：2,657,842,507
		2017年：4,909,307,08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	充實本集團資本金	10,695,581,284	10,695,581,284
	充實本集團資本金	10,695,581,284	10,695,581,284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10,695,581,284	10,695,581,284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10,695,581,284	10,695,581,284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10,695,581,284	-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本集團資本金。

由於本集團在H股上市時，未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諾，因此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不適用。

本集團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集團2013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軍

行長：冉海陵

副行長：楊世銀

財務部總經理：李聰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行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簡<u>合</u>稱「香港上市規則」)→《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試行)》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 data-bbox="320 272 411 304">第二條</p> <p data-bbox="320 374 379 395">.....</p> <p data-bbox="320 470 820 591">(五) 檢討發行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 data-bbox="320 661 762 693">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 data-bbox="320 757 820 836">(一) 制定商業銀行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 data-bbox="320 906 820 985">(二) 制定商業銀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 data-bbox="320 1055 820 1134">(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 data-bbox="320 1204 820 1283">(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p> <p data-bbox="320 1353 820 1517">(五) 負責商業銀行信息披露，並對商業銀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 data-bbox="320 1587 379 1608">.....</p>	<p data-bbox="852 272 943 304">第二條</p> <p data-bbox="852 374 911 395">.....</p> <p data-bbox="852 470 1351 644">(五) 檢討發行人遵守<u>《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其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p> <p data-bbox="852 715 1294 746">董事會還應當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 data-bbox="852 810 1351 889">(一) 制定商業銀<u>本行</u>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 data-bbox="852 959 1351 1038">(二) 制定商業銀<u>本行</u>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 data-bbox="852 1108 1351 1187">(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 data-bbox="852 1257 1351 1336">(四) 定期評估並完善商業銀<u>本行</u>公司治理；</p> <p data-bbox="852 1406 1351 1570">(五) 負責商業銀<u>本行</u>信息披露，並對商業銀<u>本行</u>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 data-bbox="852 1640 911 1661">.....</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建立商業銀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八) 建立商業銀<u>本行</u>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董事會應負責履行上述的企業管治職責，亦可將責任指派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p> <p><u>董事會對會議所審議的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按照有關規定應當報市國資委批准（核准）或備案的，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報送。</u></p>
3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每季度召開一次例會。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p>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u>定期會議（例會）</u>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每季度召開一次<u>定期會議（例會）</u>。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320 272 592 304">第五條 例會的提案</p> <p data-bbox="320 370 820 549">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 data-bbox="320 614 820 689">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p data-bbox="852 272 1289 304">第五條 <u>定期會議</u>（例會）的提案</p> <p data-bbox="852 370 1351 549">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例會）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p> <p data-bbox="852 614 1351 689">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320 272 560 304">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 data-bbox="320 368 820 4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 data-bbox="320 512 820 593">(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657 651 689">(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320 753 588 785">(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849 719 880">(四)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944 719 976">(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1040 560 1072">(六) 行長提議時；</p> <p data-bbox="320 1136 679 1168">(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320 1232 740 1264">(八)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52 272 1091 304">第六條 臨時會議</p> <p data-bbox="852 368 1351 4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長應當召開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 data-bbox="852 555 1351 636">(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700 1179 732">(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 data-bbox="852 795 1118 827">(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891 1251 923">(四)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987 1251 1019">(五)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1083 1091 1115">(六) 行長提議時；</p> <p data-bbox="852 1178 1211 1210">(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 data-bbox="852 1274 1275 1306">(八) 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u>定期會議</u>（例會）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7	<p>第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u>根據法律及本行章程</u>的規定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p> <p><u>進入董事會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u></p>
9	<p>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本行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二十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三<u>一</u>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本行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及列席人員的名單；</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u>(三) 會議議程；</u></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及列席人員的名單；</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u>及其他人員</u>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u>每位董事</u>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低於10年。</p> <p>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 data-bbox="320 272 528 304">第三十四條附則</p> <p data-bbox="320 368 820 495">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過」、「不足」、「低於」不含本數。</p> <p data-bbox="320 559 820 644">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p> <p data-bbox="320 708 611 740">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 data-bbox="320 804 820 889">本規則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 data-bbox="852 272 1059 304">第三十四條附則</p> <p data-bbox="852 368 1351 495">除另有明確說明，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過」、「不足」、「低於」不含本數。</p> <p data-bbox="852 559 1351 740">本規則應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時亦同，<u>其中有關A股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待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實施。</u></p> <p data-bbox="852 804 1142 836">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 data-bbox="852 900 1351 985">本規則自本行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進一步規範本行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本行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以下合稱「<u>上市規則</u>」）、《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條 監事會的構成</p> <p>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全部人數的1/3。監事會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第二條 監事會的構成</p> <p>本行監事會由7至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其中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全部人數的1/3。監事會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確定。</p> <p>監事會設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一名，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的任免應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3	<p>第三條 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第三條 監事會的職責範圍</p> <p>除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職權外，監事會應當重點監督本行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監事會在本行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的<u>相關</u>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九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p> <p>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p> <p>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5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召集和主持；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p>	<p>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u>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p>
7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p>第二十二條 決議的執行</p> <p>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p>
8	<p>第二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長<u>(監事會主席)</u>指定專人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資料的保存期限為10年以上。</p>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城西大街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大樓會議室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行審議的多項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將按照原定計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發行H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8年5月4日

附註：

1. 本通告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根據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參閱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回條。
-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